



今日高邮APP

在线投稿: <http://tg.gytoday.cn> 新闻热线: 84683100 QQ: 486720458详情请浏览“今日高邮”网站 <http://www.gytoday.cn>

我市第三代社保卡持卡人数逾40万

“一卡通”方便快捷服务多样

找工作、办社保、乘公交、看病购药……多种公共服务和政务事项，刷第三代社会保障卡都能办。近日，市人社局在全市人才夜市暨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洽谈会现场，专门设立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体验咨询台，吸引了不少居民前来“打卡”。

记者在现场看到，前来求职的刘女士在工作人员指导下，尝试用电子社保卡办理社保关系转移申请，不到3分钟就申请好。工作人员介绍，后续还可以用电子社保卡查询社保关系转移办理进度。

第三代社保卡的应用服务不断拓展，服务功能持续增多。近年来，市人社局

不断加大宣传力度，广泛推进第三代社保卡换发工作，截至目前，全市第三代社会保障卡持卡者已达40.13万人。与此同时，该局还大力推广使用电子社保卡。

“小小社保卡，生活用处大。”据了解，在人社服务领域，市民可通过电子社保卡享受人社线上服务，办理社保查询、参保登记、社保关系转移、待遇资格认证、就业服务、人才服务、社保卡“跨省通办”、工伤跨省异地就医结算备案等事项。在就医购药领域，市民在全市定点药店购药时可用社保卡刷卡或电子社保卡扫码结算；在全市定点医院可持社保卡挂号、就诊、结算；异地就医备案或转诊手续办理成功的持卡人，还可在省内外定点医疗机构使用

社保卡刷卡及电子社保卡扫码直接结算。

在移动支付领域，社保卡可作为普通的银行借记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功能，支持各类缴费和待遇领取。在政务服务领域，电子社保卡为政务服务提供扫码登录及身份认证服务，支持各级政务大厅、网站、App等使用电子社保卡，实现个人授权访问和快速登录。

此外，第三代社保卡充值后可在全国300多个城市中带有“交通联合”标志的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刷卡乘坐，扬州市公共交通可享八折、一小时免费换乘等优惠；还可在全省13个地级市享受同城待遇，扬州市12个景点支持使用第三代社保卡刷卡入园入园。



炎暑去，但“秋老虎”还在发威，给户外作业的保洁人员带来“烤”验。近日，送桥镇盘塘村工作人员专门为村保洁员送去清凉和关怀。
柏升君 东方摄影报道

求职无果没钱回家 民警救助站伸援手

本报讯(通讯员 赵方宁 王辉 记者 东方)“遇到困难还是要依靠警察，感谢你们的帮助，否则我就无法回家了。”近日，一名外来务工人员向市公安局卸甲派出所

民警表示感谢。当日深夜，卸甲派出所值班民警接到一名张姓男子的电话求助后，迅速赶到现场。经询问得知，张是山东临沂人，在老家

上网时了解到高邮这边务工工资较高，便购买火车票来到高邮，但一直未找到适合自己的工作，而身上带的钱却花光了，无法回老家，希望民警能帮助自己回家。民警与市救助站取得联系，向救助站说明了张的基本情况 and 诉求。救助站表示张符合救助条件，同意给予帮助，为他买了返乡火车票。

本报讯(通讯员 卢俊浩 记者 文正)日前，扬州市市监局、发改委联合印发《关于下达2024年度扬州市服务业地方标准立项计划的通知》，由我市数据局提出并起草的《基层政务服务帮办代办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成功入选2024年度扬州市服务业地方标准立项计划，标志着我市政务服务帮办代办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据悉，2023年9月我市印发《高邮市政务服务帮办代办管理办法(试行)》，在全省范围内率先以两办联合发文形式，规范基层政务服务帮办代办工作，着力打造可借鉴的帮办代办“高邮标准”。本次获批扬州地方标准立项的《规范》是在《高邮市政务服务帮办代办管理办法(试行)》基础上精炼细化而提出，分别对政务服务帮办代办的术语和定义、服务原则、质量要求、服务范围、服务阵地、服务人员、职责和分工、代办服务流程、评价、监督和考核等方面进行了释义，覆盖全面、要求明确、可操作性强，符合企业群众需求和帮办代办服务实际需要。

据介绍，市数据局将成立标准起草小组，认真、有序地开展标准起草工作，并在调查研究、试验验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编写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以确保地方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适用性。

《基层政务服务帮办代办管理规范》获扬州市地方标准立项

《菱塘回族乡志》出版发行

本报讯(通讯员 薛凤 记者 郭萌)4日，全省首部批准公开出版的少数民族乡志《菱塘回族乡志》出版发行。

据了解，《菱塘回族乡志》于2017年初启动编修，志首设序、凡例、概述、大事记，专章包括建置区划、自然环境、人口、环境保护等27章、156节，志末有附录、编后记，全书约170万字。该志全面记述了菱塘的历史变迁，充分展示了菱塘的自然资源、地域文化、特色产业、发展成果、社会人文及人物风采等，对增强地方文化影响力、保存优秀传统文化与乡愁文化、增进民族团结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明明我已经离职，怎么又被“重新上岗”了？

【基本案情】

张某是一名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2019年下半年，他与A驾校合作进入驾校，双方约定由A驾校提供教练车，张某负责自行招生培训，所得的学费按比例分成。2020年4月，张某因个人原因从驾校离职。

某天，张某打开江苏驾培平台，却发现自己离职后，账号中依然有大量培训记录：

“2022年10月17日，训练科目：科目三；实际时长(h):2.00里程(km):1.09”

“2022年10月19日，训练科目：科目三；实际时长(h):1.45；里程(km):1.39”

经过统计，2022年10月16日至11月27日间，张某先后为若干名学员提供了包括科目二、科目三在内的时长不等的培训。

“我都离职了，咋又当起教练了？”带着疑问，张某联系原单位后得知：自己虽然离职，但教练员证仍然登记在驾校名下，在其离职后，驾校继续使用其身份开展学员教学培训。

张某认为A驾校的行为已经侵犯其个人信息等权利，遂将驾校诉至法院，认为驾校已经侵犯其个人信息，要求驾校赔偿50000元。

驾校主张，张某虽然离职，但其教练员证

仍在驾校名下，因此驾校可以在一定范围内合理使用，并未侵犯张某权益。

【法院审理】

法院查明，在张某离职后，驾校未经张某许可，继续使用张某的教练员证开展驾驶培训，在使用的两个多月时间内，为若干名学员提供科目二、科目三培训。

根据交通运输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24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教练员档案，并将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按要求报送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时，根据扬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协会关于教练员的管理要求，教练员入职驾校，由驾校在系统里将教练员资质登记在其名下，方可开展驾驶培训工作。在教练员离职后，驾校需在系统中解除与教练员的合作关系。

法院认为，驾校在张某离职后，没有及时解除其与张某教练员资质的登记关系，反而继续使用开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违反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同时，张某的驾驶证具有人身专属性，未得到张某允许，驾校擅自使用其资质，属于非法使用张某的个人信息，构成侵权。

本案中，原告张某未能举证证明其因被告A驾校的侵权所遭受的收入损失，但

被告确因其侵权行为降低了在驾驶员培训中聘用教练员的用工成本，这亦是获利的一种形态，故应基于被告A公司的获利计算张某的损失，以判定赔偿金额。根据本案事实查明，被告A公司非法使用原告张某教练员证的行为持续两个多月，其间为若干名学员提供了时长不等的科目二、科目三的培训，综合考虑持续时间、培训市场，结合本地区驾驶培训的收费标准，在扣除驾校的一定成本后，酌定被告A驾校赔偿原告张某50000元。

法院判决后，双方均服判息诉，驾校也按照判决履行了赔付义务。

【法官说法】

本案中，教练员证属于专业资格证书，具有人身专属性。驾校未经许可，使用其个人资质开展驾驶培训，侵犯了原告的个人信息。同时，驾校没有及时从系统中解除其与教练员的合作关系，仍使用其教练员资质持续开展培训，导致实际培训教练员与资格证不符，存在驾驶培训不规范的风险。

透过本案，我们应当注意，作为普通人，对于自身的个人信息，不仅包含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等相关信息，也包括具有人身专属性的资格证书，一旦发现个

人信息被侵犯，我们应当及时维权。同时，用工企业也应当做到规范管理、诚信经营，不能为了牟取私利，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侵犯他人个人信息，破坏行业正常经营秩序。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34条【个人信息的定义】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

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有关隐私权的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侵害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权益。

通讯员 徐澄涛

